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徐州义翘安之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义翘安之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义翘安之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义翘安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义翘安之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徐州义翘安之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义翘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义翘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翘安之元”）、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翘安恒”）、徐州义翘安之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义翘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义翘安之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翘安之泰”）、徐州义翘安之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义翘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义翘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翘安之成”）、徐州义翘安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义翘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义翘安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翘安之和”）、徐州义翘安之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义翘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义翘安之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翘安之平”）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平台，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监事王晓彤，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的通知，获悉其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75,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徐州义翹安之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敬安镇工业园区2号楼4层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天津义翹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5号楼302室-78（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徐州义翹安之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敬安镇工业园区2号楼4层4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徐州义翹安之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徐州市沛县敬安镇工业园区2号楼4层4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徐州义翹安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徐州市沛县敬安镇工业园2号楼4层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徐州义翹安之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徐州市沛县敬安镇工业园区2号楼4层416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上述股东为公司持股平台，因持股平台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在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1,175,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本次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97%下降至7.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义翹神州	股票代码	301047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义翘安之元（A股）	831,700	0.68%		
义翘安恒（A股）	87,500	0.07%		
义翘安之泰（A股）	62,100	0.05%		
义翘安之成（A股）	80,000	0.07%		
义翘安之和（A股）	83,240	0.07%		
义翘安之平（A股）	30,800	0.03%		
合 计	1,175,340	0.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翘安之元	4,845,000	3.98%	4,013,300	3.30%
义翘安恒	1,453,500	1.19%	1,366,000	1.12%
义翘安之泰	930,240	0.76%	868,140	0.71%
义翘安之成	930,240	0.76%	850,240	0.70%
义翘安之和	930,240	0.76%	847,000	0.70%
义翘安之平	600,780	0.49%	569,980	0.47%
合计持有股份	9,690,000	7.97%	8,514,660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0,000	7.97%	8,514,660	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是 ☐ 否 ☒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